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79号
行政 个人 姓名（名称）	
处罚 注册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吉林省东北坊酒业品有限公司
人基 注册号	912201067153080000
本情 法定代表人	张品
况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生产食品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 360.00 元； 2、罚款 50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0年9月3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79号

生产者名称：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7153080000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品

食品类别：酒类

2020年6月17日，我局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关于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华迪东北坊小米酒、【浓香风格白酒】功夫酒，不合格抽检报告2份，编号分别为：NO:ZR2005320、NO:BOSNRUIR99470823。报告中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华迪东北坊小米酒，生产日期2008年12月15日，生产地址为长春市二道区香水工业园，因甜蜜素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浓香风格白酒】功夫酒，生产日期2017年6月3日，因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GB 2760-2007《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将国家抽检不合格报告送达至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2020年6月19日，经分局领导批准，派陈晓东、刘为民二名同志负责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是白酒类生产企业，

执法人员对其成品库进行检查，未发现华迪东北坊小米酒、【浓香风格白酒】功夫酒两种产品。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 2008 年之前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淑芳，2008 年以后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张品，目前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李淑芳。由于企业停产，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以前生产台账、销售记录等台账全部流失，企业无法提供台账。具企业负责人张禹讲述，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3 日生产【浓香风格白酒】功夫酒 30 箱，每箱 12 瓶，共计 360 瓶，规格 450ml/瓶，每瓶成本价 4.00 元，销售价 5.00 元。

执法人员对生产经营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该企业负责人张禹对检查情况表示认可，并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为长绿市监责改【2020】22 号。

2020 年 7 月 28 日，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张禹到绿园分局 2 楼 207 室，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张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食品加工企业产品生产情况说明一份、食品加工企业产品销售情况说明一份、企业排查整改报告一份、企业召回计划一份、召回公告一份。同时执法人员依据负责人张禹陈述的事实制作了《询问笔录》，张禹对笔录内容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企业放弃复检，案件调查过程中未采取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浓香风格白

酒】功夫酒、华迪小米酒，因三氯蔗糖和甜蜜素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情况属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该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3 日生产【浓香风格白酒】功夫酒 30 箱，每箱 12 瓶，共计 360 瓶，规格 450ml/瓶，每瓶成本价 4.00 元，销售价 5.00 元，产品已经全部销售出去，企业到目前为止没有收到召回产品，货值金额 1800.00 元，违法所得 360.00 元。

本案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法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由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企业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质，不是无证加工企业；
- 3、《现场笔录》原件 1 份共 3 页，证明执法人员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及对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确认；
- 4、《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1 份共 4 页，证明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存在，计算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 5、食品加工企业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各 1 份，证明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的数量，计算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 6、企业排查整改报告 1 份、企业召回计划 1 份、召回

公告 1 份,证明企业落实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内容,改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食品安全。

7、《现场照片》打印件 1 份共 6 页,证明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当前状态及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国家抽检不合格报告 2 份,证明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案件性质: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227 款“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中较轻“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的规定,处五万元罚款比较适当。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其货值金额为 1800.00 元，不足 1 万元，应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因企业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还用于其它产品的生产，对当事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制定召回计划和召回公告，对产品实施召回，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360.00 元；

2、罚款 50000.00 元。

罚没合计：5036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6）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9 月 3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